

党纪政纪案件检查和审理核心规定

本辑要目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 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 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中相互协作配合的规定
-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党纪政纪案件检查 和审理核心规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11, 党纪政纪案件检查和审理核心规定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 - 7 - 5118 - 7602 - 7

I. ①党… II. ①法…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445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5.125 字数/143 千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02 - 7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任务。严格依纪依法办案，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党员和监察对象合法权利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持续震慑，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查办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也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党纪法规的强烈意识。

为便于党员干部学习了解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查、审理方面的法规知识，我们编辑了《党纪政纪案件检查和审理核心规定》，涵盖了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的整个环节，让读者了解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审查时采取的措施、具体时限、程序步骤等。在内容编排上，我们力求常用精当，避

免繁杂，希望它成为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法规必备手册。

编 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案件检查和调查

- 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994 年 3 月 25 日)
- 15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3 月 25 日)
- 34 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
的具体规定
(1991 年 7 月 23 日)
- 4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如何
理解的答复
(1994 年 9 月 12 日)

- 4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征求同级党委意见”的规定如何理解的答复
(1995 年 1 月 18 日)
- 45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党员违纪案件有关部门正在审理尚未作出处分决定前该党员可否作为党代表候选人问题的答复
(1992 年 11 月 16 日)
- 47 关于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自办案件立案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纪厅〔2006〕5 号)
- 50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991 年 11 月 22 日)
- 64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1993 年 9 月 20 日)
- 68 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中相互协作配合的规定
(1992 年 11 月 16 日)

案件审理和执行

- 71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1987 年 7 月 14 日)
- 8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
工作程序的规定
(1991 年 7 月 13 日)
- 91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1999 年 1 月 15 日)

附录

- 9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994 年 3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检查中国共产党内违纪案件是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严肃党纪的中心环节。为使案件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案件检查工作的实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案件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通过执纪办案，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护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纪检机关依照党章和本条例行使案件检查权，不受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案件检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五条 案件检查要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任何党员和党组织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都必须依据本条例进行检查。

第六条 案件检查要依靠党的各级组织，走群众路线，加强纪检系统内部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第七条 案件检查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达到既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又教育本人和广大党员的目的。

第八条 案件检查中，要切实保障党员包括被检查的党员行使党章所赋予的各项权利。

第九条 案件检查实行分级办理、各负其责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受理和初步核实

第十条 纪检机关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的下列违纪问题，予以受理：

（一）同级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违纪问题；

(二) 属上级党委管理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

(三) 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

(四) 下一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五) 领导交办的反映其他党员和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属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和党组织重大、典型的违纪问题，必要时也可以受理。

第十一条 纪检机关受理反映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纪问题后，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初步核实。需初步核实的，应及时派人进行，必要时也可委托下级纪检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初步核实的任务是，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为立案与否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初步核实可以采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中(一)、(二)、(三)、(四)、(五)、(八)的方法收集证据。

第十四条 初步核实后，由参与核实的人员写出初步核实情况报告，纪检机关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 反映问题失实的，应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必要时还应向被反映人说明情况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二) 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建议有关党组织作出恰当处理；

(三) 确有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予立案。

第十五条 初步核实的时限为两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一个月。重大或复杂的问题，在延长期内仍不能初核完毕的，经批准后可再适当延长。

第三章 立 案

第十六条 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的党员或党组织的违纪问题，经初步核实，确有违纪事实，并需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第十七条 对党员的违纪问题，实行分级立案：

(一) 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中央纪委报请中央批准立案。

(二) 党的中央以下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基层党委、纪委为书记、副书记）违犯党纪的问题，与党委常务委员同职级的党委委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上一级纪委决定立案，上一级纪委在决定立案前，应征求同级党委的意见。其他委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同级纪

委报请同级党委批准立案。

（三）其他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问题，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委或纪工委、纪检组决定立案，在决定立案前应征求同级党委或党工委、党组的意见。未设立纪委或纪工委、纪检组的，由相应的党委或党工委、党组决定立案。

（四）不是干部的党员违犯党纪的问题，由基层纪委决定立案。未设立纪委的，由基层党委决定立案。

第十八条 党的关系在地方、干部任免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问题，除另有规定的外，一般由地方纪检机关决定立案。

若地方纪检机关认为由部门纪检机关立案更为适宜的，经协商可由部门纪检机关立案；根据规定应由部门纪检机关立案的违纪问题，经协商也可由地方纪检机关立案。

第十九条 对于党组织严重违犯党纪的问题，由上一级纪检机关报请同级党委批准立案，再上一级纪委在征求同级党委意见后也可直接决定立案。

第二十条 属于下级纪检机关立案范围的重大违纪问题，必要时上级纪检机关可直接决定立案。

第二十一条 上级纪检机关发现应由下级纪检机关立

案的违纪问题，可责成下级纪检机关予以立案。

第二十二条 凡需立案的，应写出立案呈批报告，并附检举材料和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按立案批准权限呈报审批。

立案审批时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经批准立案的案件，纪检机关应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四章 调 查

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立案机关应根据案情组织调查组。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要熟悉案情，了解与案件有关的政策、规定，研究制订调查方案，并将立案决定通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

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应积极支持办案工作，加强对被调查人和案件知情人的教育。未经立案机关或调查组同意，不得批准被调查人出境、出国、出差，或对其进行调动、提拔、奖励。

第二十五条 调查开始时，在一般情况下，调查组应会同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与被调查人谈话，宣布立案

决定和应遵守的纪律，要求其正确对待组织调查。调查中，应认真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意见，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认为被调查的党员干部确犯有严重错误，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妨碍案件调查时，可建议对其采取停职检查措施。停止党内职务，属党委批准立案的，停职检查由党委决定；属纪检机关直接立案的，停职检查由纪检机关征求同级党委意见后决定。停止党外职务的，由纪检机关向有关党外组织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受侵害人的陈述、被调查人的陈述、视听材料、现场笔录、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

证据应经过鉴别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八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调查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采取以下措施调查取证，有关组织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证据，不得拒绝和阻挠。

（一）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账册、单据、会议记录、工作笔记等书面材料；

（二）要求有关组织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书面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情况；

（三）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问、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必要时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和事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

（五）对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提请有关的专门机构或人员作出鉴定结论；

（六）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纪检机关负责人批准，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纪行为的文件、资料、账册、单据、物品和非法所得；

（七）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纪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被调查对象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进行查核，并可以通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

（八）收集其他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证据。

第二十九条 调查取证要做到：

（一）收集物证、书证，应尽量收取原物、原件；不能收取原物、原件的，也可拍照、复制，但须注明保存单位和出处，书证还须由原件的保存单位或个人签字、盖章。

（二）收集证言，应对出证人提出要求，讲明责任。证言材料要一人一证，可由证人书写，也可由调查人员作

笔录，并经本人认可。所有证言材料应注明证人身份、出证时间，并由证人签字、盖章或押印。证人要求对原证作出部分或全部更改时，应重新出证并注明更改原因，但不退原证。与证人谈话，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收集被侵害人的陈述、被调查人的陈述，适用本项规定。

（三）对于有关机关移送的调查材料，必须认真审核，经调查人员认定后才可作证据使用。

第三十条 调查中，如需公安、司法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等提供与违纪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有关机关应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应认真鉴别证据，严防伪证、错证。发现证据存在疑点或含糊不清的，应重新取证或补证。

第三十二条 认定错误事实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只有被调查人的交待，而无其他证据或无法查证的，不能认定；被调查人拒不承认而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组应将所认定的错误事实写成错误事实材料与被调查人进行核对。对被调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作补充调查；对不合理的意见，应写出有事实根据的说明。

被调查人应在错误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拒不签署